

---

海口市重点人群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应检尽检”项目(三次招标)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Z2021-193RR



甲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	1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	4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1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17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	20
第六章 谈判程序 .....	27
初步审查表 .....	29

#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 项目概况

海口市重点人群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应检尽检”项目(三次招标)采购项目  
的海南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和海南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联合体)、深圳  
金石医学检验实验室应在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 座 1-5 号 3005 室海南海政  
招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9 月 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  
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Z2021-193RR

项目名称: 海口市重点人群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应检尽检”项目(三次招标),  
本项目分为 A、B 两个包:

其中 A 包: 省管、市管重点人群核酸检测

B 包: 区管重点人群核酸检测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资格招标

最高限价(如有): /

采购需求: 详见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用户需求书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注:以下(1)~(5)的证明材料为联合体各方  
均需提供。)

(1) 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需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企业纳税证明,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 需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企业社保缴费记录;

(4) 需提供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6) 需提供本项目谈判保证金的缴纳证明。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021 年 9 月 1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 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 座 1-5 号 3005 室

方式: 直接购买, 购买谈判文件时需出示加盖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介绍信 (或委托函)、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售价: ¥200 元/套 (售后不退), 标书费用转入以下账户:

户 名: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海口龙珠支行

帐 户: 46001003536053003445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1 年 9 月 3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 座 1-5 号 3002 室

### 五、开启 (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 2021 年 9 月 3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 座 1-5 号 3002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1年9月3日08:45~09:00。

2、谈判保证金为：¥5,000.00元/包，可通过转账到招标代理机构以下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项目编号（有分包，则同时注明包号）。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投标无效。保证金也可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户名：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国兴大道支行

帐户：46050100253700000184

3、公告发布媒介：<http://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gov.cn>。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海口市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16号楼北楼

联系方式：0898-68707041、6870704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B座1-5号(30楼)3005室

联系方式：电话：0898-68500661（报名电话）、68500660；财务：0898-68555187；公司邮箱：hnhzzb@163.com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成诗雅

电话：0898-68500661、68500660

##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 一、总则

####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2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1.3 报价人：已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报价活动。

#### 3. 合格的报价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服务和工程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报价人。

3.2 报价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谈判文件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报价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

3.6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报价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报价人不得参与投标。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第一章谈判邀请函。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意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且参加联合体

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内最多允许两家单位，且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8 本章 3.7 款的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根据《财库(2019)38号》文的规定，报价人投标时不需提供)。

3.9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报价；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10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 4. 报价费用

无论招标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报价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报价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二、谈判文件

####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谈判程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报价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报价人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报价人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报价人负责。

## 7. 谈判文件的澄清

报价人在收到谈判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报价截止时间一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报价人。

## 8.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谈判文件。修改通知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报价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8.2 当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招标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3 为使报价人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报价人。

# 三、响应文件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 10. 报价

10.1 报价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并且该报价在所有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

10.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11. 谈判保证金

11.1 谈判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必要条件,保证金支付要求见第一章。

11.2 若报价人不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 11.3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1.3.1 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3.2 落标的报价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3.3 成交结果公告期满后, 投标人应把谈判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必须注明项目名称、金额以及退还的银行账户)传真到 0898-68555187, 以便办理谈判保证金退还手续。

11.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报价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报价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2. 报价有效期

12.1 报价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 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 征得报价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报价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 谈判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报价人, 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但须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报价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3.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响应文件**一式肆份, 均须胶装。其中正本壹份, 副本叁份, 电子版壹份。**

13.2 响应文件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执行, 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 以正本为准。

13.3 响应文件正本中, 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13.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 如要修改错漏处, 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和盖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报价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报价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 副本一包), 并在报价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海口市重点人群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应检尽检”项目(三次招标)**

**项目编号: HZ2021-193RR (如有分包, 则同时注明包号)**

**注明: “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报价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4.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 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 15. 报价截止时间

15.1 报价人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报价地点。

15.2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报价截止时间, 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报价人。在这种情况下, 谈判方和报价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 五、谈判、评标及签约

### 16. 谈判

16.1 招标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6.2 报价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受托人)参加开标活动, 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受托人)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受托人)身份的, 招标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6.3 谈判时,招标代理机构或报价人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

16.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报价人的响应文件。

#### 17.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委派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 18. 关于政策性优惠

18.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1-2%);报价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8.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环境标志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1-1%);报价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8.3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绿色产品的,均为绿色产品的,其评审价=报价\*(1-4%);超过一半产品为绿色产品的,其评审价=报价\*(1-3%);个别产品为绿色产品的,其评审价=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8.4 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18.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5%的价格扣除。

18.4.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

18.5 报价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8.5.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

#### 18.5.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报价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工程项目评审价=报价\*（1-3%）；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价=报价\*（1-6%）；

2) 报价人为联合体报价，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报价\*（1-2%）。

18.5.3 报价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8.5.4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 19. 谈判和定标

19.1 谈判程序见“第六章 谈判程序”。

19.2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三家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

19.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成交结果。

## 20. 质疑处理

20.1 质疑时限: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0.2 质疑要求: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20.3 质疑函格式: 详见海南省财政厅质疑函范本。(未按照质疑函范本书写的质疑均不受理)

20.4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将纸质证明材料送至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质疑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

20.5 联系人: 成女士, 电话: 0898-68500661, 邮箱: [hnhzzb@163.com](mailto:hnhzzb@163.com), 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1-5 号 3005 室

## 21. 成交通知

21.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后, 到招标代理机构处办理有关手续。

21.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2. 签订合同

22.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 否则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报价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2.2 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七、其它

###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服务费按项目预算计算。100 万元内 1.5%, 100-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 0.80%, 1000-5000 万元 0.5%, 5000 万元以上 0.25%。分段按比例计算。(不足 5000 元, 按 5000 元计算)。

### 24. 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名称

海口市重点人群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应检尽检”项目(三次招标)

### 二、项目背景

根据《海南省“应检尽检”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监测方案》的工作要求和海南省、海口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以及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临时工作任务及突发疫情需求,为做好我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同时为防控策略制定提供科学依据,保障市民生命健康安全,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我单位拟选择符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八版)规定条件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实验室开展新型冠状病毒的核酸检测,委托其就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提供样本检测服务并出具检测报告。

### 三、项目内容

(一) 采购人将海口市辖区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患者、重点人群“应检尽检”、临时性工作任务、突发疫情时大规模人群需要进行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委托给中标方。

(二) 中标方负责核酸检测相关试剂、耗材的采购,中标方负责样本的检测及出具检验报告。

采购人委托中标方对大批量(单检 1000 例以上)项目标本进行检验的,将提前通知中标方,以便中标方提前做好检验准备。

中标方应按规定进行标本检测,出具报告的时间自收到标本后:

- (1) 发热人群样本到达实验室 6 小时内发结果;
- (2) 临时性工作任务人群按照委托方的时限要求出具检测结果;
- (3) 大规模人群采集的核酸样本(含混采),根据样本到达实验室后快速检测,核酸检测机构应在 12 小时内向送样单位反馈检测结果。

(4) 重点人群“应检尽检”的核酸样本(含混采),根据样本到达实验室后快速检测,原则上在标本到达实验室 24 小时内出具检测结果。

(5) 检测结果出具后以电子版形式将检验检测结果报送给海口市疾病预防控制



制中心。

(三)按照生物安全有关管理规定及采样、送样、检测时限要求,中标方需在海口市辖区范围内设有核酸检测实验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中标方在海口市辖区范围内没有符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八版)规定条件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实验室,则必须承诺在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建立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核酸检测实验室(提供承诺函);

(四)中标方检验的标本有阳性时,按照海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规定程序进行上报和复核,同时报告海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五)中标方保证按《卫生部45号令》、《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及《新型冠状病毒实验室检测技术指南》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样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非因中标方原因导致检验错误的或检验结果属于正常误差范围内或相关技术领域目前局限性导致的结果,中标方不承担责任。

(六)中标方如需召回检验结果的,应在报送检验结果后2小时内,通过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当面告知等任一方式通知采购人负责的采样机构召回检验结果并通过上述形式提供新的检验报告。

(七)中标方不承担因为采样机构原因导致的样本检测结果与实际检测对象不相符的责任。

(八)中标方确保具备完成本项目检测工作要求的资质和完成本项目样本检测的能力,且使用的检测试剂必须经过国家医疗器械备案及符合相关要求,并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科学性负责。

(九)中标方有为采购人保密的义务,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中标方不得向无关单位或个人泄露检验结果,但受检者及其授权代理人查询、咨询其检验项目事宜的除外。

(十)中标方确保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有流程均符合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的生物安全相关要求,若因中标方原因造成生物安全事故的,所有责任由中标方承担。

(十一)因中标方原因造成检测样本、检测结果、检测单据遗失的,由中标方自行承担所造成的损失及责任。



## 四、委托期限（服务期）

委托时间为2021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 五、其它要求

1、此次重点人群核酸检测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采取统招分签方式进行，分为A、B两个包：

其中A包：省管、市管重点人群核酸检测；

B包：区管重点人群核酸检测；

由海口市卫健委统一组织招标采购，各区卫健委根据海口市卫健委的招标结果与中标商签订采购合同。

2、投标人需按照《海南省医疗保障局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的通知》（琼医保【2021】99号）、《关于印发聚集性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和不同场景不同情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对实操指南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36号）收费标准规定的单价进行报价，采购人根据检测人数、投标报价每半年向中标方付费。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调整服务价格标准，采购人将有权调整服务价格。

序号	名称	项目内容	计价单位	最高指导价(元)
1	单样检测 (含试剂)	主要涵盖：采样管、采样拭子、压舌板、防护用品，运输费用、核酸提取试剂、扩增检测试剂、人工成本等。	每人份	60
2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5:1混检)	主要涵盖：采样管、采样拭子、压舌板、防护用品，运输费用、核酸提取试剂、扩增检测试剂、人工成本等。	每人份	30
3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10:1混检)	主要涵盖：采样管、采样拭子、压舌板、防护用品，运输费用、核酸提取试剂、扩	每人份	20

		增检测试剂、人工成本等。		
--	--	--------------	--	--

投标人按以上 3 项内容的单价报价,各项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指导价,否则按废标处理。评标时以 3 项内容的单价报价合计为价格分评审内容。

3、检测费用为单份检测样本包干检测费用(含核酸提取试剂、核酸检测试剂及耗材、核酸检测、人工费用等),不另收取其他费用。

4.合同总金额根据采购人实际送检样本数进行结算,实际送检样本数应以出具的检测报告、样品交接单为依据。

5、付款方式:中标方每月完成检测工作后,将样品交接单、检测报告、结算付款申请单及有效发票报送给采购人进行核对,并作为转账依据。检验费用每半年结算一次,采购人在收到中标方付款发票之日起,90 个工作日内将检测费用转至中标方指定账户。

6、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内容制定详细服务方案,包括且不限于实验室及其配套设施、技术响应情况、实施团队配置、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等。

7、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8、中标方现场进行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混采操作,原则上按照 5 人或 10 人一组进行混采。若现场采样人数不足 5 人按照(5:1 混检)进行混采,超过 5 人但不满足 10 人按照(10:1 混检)进行混采。

9、报价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响应文件。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所投货物的技术指标、资质证书资料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采购人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10、由于本项目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因此报价人对本章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必须全部满足或优于,否则报价无效。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通用合同条款

(略)

###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月\_\_\_日海口市重点人群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应检尽检”项目(三次招标)(项目编号为 HZ2021-193RR)竞争性谈判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产品/项目名称	品牌、型号/项目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计(元)	备注
1							
2							
合同总额		(小写): ¥        元					
		(大写):                    元整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 二、合同通用条款

(双方友好协商)

### 三、付款方式

详见用户需求书。

具体进度及金额由双方协商

### 四、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 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 按合同金额的1%/天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七、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 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谈判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谈判时的承诺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如有不明确, 由甲方负责解释。

##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如果甲方或乙方需要，则可在此增加合同份数）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报价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

- 1、承诺函（表 1）
- 2、报价一览表（表 2）
- 3、技术及商务要求响应表（表 3）
- 4、报价人简介
- 5、授权委托书（表 4）
- 6、法人代表、授权代表（受托人）身份证
- 7、**申请人资格要求中所有材料：**
  - 1) 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企业纳税证明（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不作为企业纳税证明）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 3) 社会保障缴费记录
  -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书（表 5）
  - 5) 保证金缴纳证明
  - 6) 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材料
- 8、与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表 6）
- 9、技术部分（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内容包括且不仅限于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等）
- 10、报价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注：以上材料均需要加盖公章

## 表 1、承诺函

致：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海口市重点人群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应检尽检”项目(三次招标)(项目编号为 HZ2021-193RR)的谈判邀请函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报价人\_\_\_\_\_ (报价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一章“报价人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方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报价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4、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支付本次谈判的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报价人名称: \_\_\_\_\_ (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授权代表(受托人): \_\_\_\_\_ (签字或私章)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表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重点人群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应检尽检”项目(三次招标)

项目编号：HZ2021-193RR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或说明	单位	报价(元)	最终报价 单价(元)
1	单样检测 (含试剂)	主要涵盖：采样管、采样拭子、压舌板、防护用品，运输费用、核酸提取试剂、扩增检测试剂、人工成本等。	每人份		
2	新型冠状病毒核 酸检测 (5:1 混检)	主要涵盖：采样管、采样拭子、压舌板、防护用品，运输费用、核酸提取试剂、扩增检测试剂、人工成本等。	每人份		
3	新型冠状病毒核 酸检测 (10:1 混检)	主要涵盖：采样管、采样拭子、压舌板、防护用品，运输费用、核酸提取试剂、扩增检测试剂、人工成本等。	每人份		
报价总额		(小写):			
		(大写):			
最终报价		(小写):			
		(大写):			

报价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受托人)(签名或私章)：

注：1、报价时，“最终报价”栏均请先不要填写，谈判结束后授权代表(受托人)在响应文件正本的此表格上填写最终报价；

2、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3、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货物及一切应付的税费等。



### 表 3、技术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说明: 报价人必须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第三章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服务要求, 并对第三章所有技术规范、功能及资质和服务要求条目列入下表。**报价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 该响应文件无效, 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序号	产品名称	谈判文件技术参数、功能、服务 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功能、服务 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	页码索引
1					
2					
3					
4					
5	...				

报价人全称 (公章):

授权代表 (受托人) (签字或私章):

注: 1、此表为表样, 行数可自行添加, 但表式不变。

2、此表后面按响应顺序附上第三章中要求的各产品资质文件、检测报告等复印件 (如有), 否则视为不满足。

3、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报价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而应认真查阅“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功能、服务 响应描述”内容以及相关的资料判断。

4、“页码索引”指“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功能、服务 响应描述”所对应的证明材料在报价人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 表 4、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方参加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海口市重点人群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应检尽检”项目(三次招标)(项目编号为：HZ2021-193RR)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报价活动；
- 2、出席谈判会议；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私章)

受托人 \_\_\_\_\_ (签字或私章)

\_\_\_\_\_年\_\_月\_\_日

## 表 5、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条件的承诺书

致：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海口市重点人群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应检尽检”项目(三次招标)(项目编号为：HZ2021-193RR)的报价人，现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受托人）：\_\_\_\_\_（签字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表6、与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  
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致：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海口市重点人群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应检尽检”项目(三次招标)（项目编号为：HZ2021-193RR）的报价人，现郑重承诺：

我司与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受托人）：\_\_\_\_\_（签字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第六章 谈判程序

###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根据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程序分初步评审、谈判和详细评审。

#### 1、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谈判小组先对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出现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不满足申请人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3)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4) 交货期、工期或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技术参数、功能或资质要求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 6) 谈判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 7)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 2、谈判

- 1) 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谈判小组阅读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的响应文件，

据此与报价人进行技术、商务内容的澄清、修正和谈判,谈判中发现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资料不清晰或造成理解有歧义时,谈判小组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解释说明,如不及时做出合理的说明,该报价则将会由于不符合谈判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

2) 谈判结束后,各报价人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本项目的最终报价。

3) 谈判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接到通知后 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谈判小组对报价人的最终形成的响应文件、谈判承诺及最终报价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 如报价人满足第二章第 18 条“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

### 三、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报价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报价人及与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报价人之日止,报价人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报价人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报价人方面向参与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 四、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征得采购人同意后,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附表 1

##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 海口市重点人群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应检尽检”项目(三次招标)

项目编号: HZ2021-193RR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报价人 1	报价人 2	...
1	报价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申请人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报价,漏报其报价将被拒绝			
4	技术响应	报价人的技术参数、功能、服务是否全部满足(任一项不满足即报价无效)			
5	谈判保证金	是否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6	报价有效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b>结 论</b>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日期: